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对外投资.....	1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 1000 传真：(86-10)-5809 1100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一家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并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受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荣之联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下称“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

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本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最近三年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该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荣之联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2007 年 12 月 21 日，荣之联有限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

折股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由王东辉等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荣之联股份，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年度检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九年。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其常设机构，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各个机构分工明确，各机构、职能部门以及相关人員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13条第1款第1项。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的“（2011）京会兴审字第 3-006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1 款第 3 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将不低于25%。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50条关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法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127条关于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5、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协议书》，符合《公司法》第88条和《证券法》第11条的规定。

（二）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01年3月12日荣之联有限公司成立，2007年12月21日，荣之联有限以2007年10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荣之联股份，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经营业绩可以从2001年3月12日开始连续计算。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

3、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2007年12月20日、2010年6月18日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1-98号”《验资报告》和“（2010）京会兴验字第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及其他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7500 万元；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以及《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8、发行人是一家提供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的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同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 15 条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关联方

的员工，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7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8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19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20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1条的规定。

15、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方面法律法规的辅导与培训；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22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7、2011 年 1 月 20 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1）京会兴核字第 3-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标准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所律师亦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设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会议决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8、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9、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20、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起《资金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并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21、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

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并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有关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25、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8,852,007.57 元,无形资产价值为 331,395.3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26、根据税务部门的证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2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28、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29、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30、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综合上述 21～29 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1、根据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数额如下：

- (1) 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产品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7032.91 万元；
- (2)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4130.84 万元；
- (3) 生物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1073.99 万元；
-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募集资金不足时，缺口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 38 条和 39 条的规定。

3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在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分别取得“京海淀发改（备）[2010]276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0]277 号”、“京海淀发改（备）[2010]27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33、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依法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之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41 条、第 43 条的规定。

34、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除需按《证券法》第 10 条第 1 款、第 50 条第 1 款第 1 项之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上市需按《证券法》第 48 条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以及发起人资格的合法性

经核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京会审字第 1-570 号”《审计报告》、王东辉等 33 名自然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京会兴验字第 1-98 号”《验资报告》以及荣之联股份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及发起人的资格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的合法性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协议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程序的合法性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聘请了中介机构对股东出资进行审验、对荣之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法定的职业资格，有关审计、验资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分别作为其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

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荣之联股份的发起人为王东辉、吴敏等 33 名自然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王东辉、吴敏等 30 名自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中，王东辉与吴敏系属夫妻关系，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由 33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发起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及发起人的资格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后，经过三次股东变更，一次增资扩股（参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一）”的相关描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发行

人股权持有关系清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荣之联有限设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经核查中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1）中务验字 001-139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股东王东辉、王瑾丽签署的《北京荣之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荣之联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荣之联有限公司经三次增资及两次股东变更（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和演变（二）”的相关描述）。其中，2003 年 11 月荣之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所增资的 400 万元系由王东辉和王瑾丽以其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荣联网络附加存储系统（NAS）技术”认缴。

本所律师注意到，王东辉和王瑾丽以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占增资完成后荣之联有限注册资本的 80%，且未按照 1997 年 7 月 4 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 1998 年 5 月 7 日科学技术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办法》的规定就以该项非专利技术作为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向相关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审查认定。

就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首先，《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版）第 24 条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其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 2 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则进一步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出

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荣之联有限为一家在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的企业，尽管王东辉和王瑾丽没有就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向相关科技管理部门申请进行高新技术成果审核认定，但其完全履行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和《中关村企业注册办法》规定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了注册登记程序；同时，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非专利技术出资事宜的声明和承诺》，其对王东辉和王瑾丽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增资事宜不持任何异议；另外，经核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已经摊销完毕，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其股东不利的后续法律后果。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东辉和王瑾丽的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尽管增资当时未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认定程序，但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现行业务经营、股东权益及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之联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荣之联有限公司上述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合法、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及股东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京昊天”）和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下称“荣之联香港”）；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北京长青弘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长青弘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昊天和长青弘远均合法存续，发行人分别合法持有其 100%和 51%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之联香港的设立已经依法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之联香港合法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荣之联香港 100%股权。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公司重要业务合同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没有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荣之联香港，从事信息技术咨询、设备集中采购、IT 技术服务和培训。该公司英文名称为 United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公司设立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荣之联香港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可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重要业务合同、发行人持有

的资质资格证书、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基本构成了发行人全部的收入和利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王东辉	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46.615672%股份	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吴敏	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6.861336%股份 王东辉之妻	
3	北京昊天	全资子公司	
4	荣之联香港	全资子公司	
5	长青弘远	控股子公司	
6	江苏名家汇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樊世彬之兄樊世才控制的法人	
7	张彤	董事、总经理	
8	樊世彬	董事、副总经理	
9	鞠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10	张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	庞钊	副总经理	
12	李志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	方勇	副总经理	
14	朱斌	副总经理	
15	黄建清	监事会主席	
16	赵传胜	监事	
17	康红芳	职工监事	
18	上海荣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曾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9	广州荣联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	北京大用闪速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为王东辉父亲王兴持股并担任董事的法人	
21	荣之联软件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2	北京中软华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经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200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用闪速签订“UEC-SA071215004-00224”《购销合同》，大用闪速购买发行人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63.45 万元，交货日期为 2008 年 1 月，该合同已实际履行。

2、200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大用闪速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入 1,4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为零；2007 年度，发行人向大用闪速归还借款 608 万元，剩余 792 万元则于 2008 年度全部归还。

3、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银行”）上地支行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签订了“0037459 号”、“0056864 号”、“0061458 号”《综合授信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关村担保公司”）分别就上述授信为发行人提供了保证担保，王东辉、吴敏则就中关村担保公司前述担保向其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同时王东辉又以个人名下房产向中关村担保公司提供了抵押反担保，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2008 年 6 月 4 日，王东辉、吴敏（“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债权人”）签订“2008 年 BZ151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08 年 6 月 4 日，王东辉（“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抵押权人”）签订“2008 年 DYF151 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包括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建筑面积 520.19 平方米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C 座建筑面积 172 平方米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B 座建筑面积 270.26 平方米的房产，就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09 年 9 月 24 日，王东辉、吴敏（“保证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债权人”）签订“2009 年 BZ455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09 年 9 月 24 日，王东辉（“抵押人”）与中关村担保公司（“抵押权人”）签订“2009 年 DYF455 号”《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三处房产，包括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建筑面积 520.19 平方米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C 座建筑面积 172 平方米的房产、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6 号华亭嘉园 B 座建筑面积 270.26 平方米的房产，就中关村担保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 2010 年 3 月 23 日，吴敏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0061458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的“0061458 号”《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10 年 3 月 23 日，王东辉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0061458 号”《保

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的“0061458 号”《综合授信合同》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08 年 12 月 1 日，王东辉与北京昊天签订《租赁合同》，王东辉将其拥有的北京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627 室（346.80 平方米）出租给北京昊天，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按照每平方米 3 元/日计算，年租金共计 379,746.00 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王东辉与荣之联软件签署《租赁合同》，王东辉将其拥有的北京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629 室（154.34 平方米）出租给荣之联软件，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按照每平方米 3 元/日计算，年租金共计 169,002.3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以及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均已经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以有效防止及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X京房权证海字第116893号”和“X京房权证海字第1168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拥有2326.7平米的房产以及房产分摊面积的土地使用权404.08平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以及9枚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固定资产为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所需的各类台式计算机、服务器和笔记本电脑以及相关的办公设备等。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的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以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存在抵押情况，发行人拥有的StorShare存储共享软件系统V2.0软件著作权存在质押情况，除此之外该等财产权属上不存在查封等其他形式他项权利限制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该等财产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十四处外部房产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各地办事处开展经营办公场所，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对租赁的房屋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但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生了五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有效。

（二）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主要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是将其持有的荣之联软件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分别于2009年4月15日、2010年6月29日转让给英属开曼群岛 UEC Solutions Limited、永亚软件（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再持有其股权。

经核查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协议、工商登记文件、主管部门审批以及相关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签署的协议合法有效，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依法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01年3月12日，荣之联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章程生效；其后，除了根据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外，公司章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07年12月20日，在荣之联有限公司股东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召开的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包括王东辉在内的33名发起人决议通过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增加独立董事的情况,并依照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2008年11月,上述章程修订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

2008年12月22日,发行人股东徐洪英、于涛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庞钊、王东辉,就股东变更情况,对章程附件股东名录进行了修订,上述章程修订于2008年12月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

2009年6月,发行人股东陈岩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王东辉,就股东变更情况,2009年6月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章程修订于2009年6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

2009年11月,发行人股东朱华威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庞钊,庞钊、赵传胜分别将其持有部分股份转让给王东辉以及公司住所发生变更。2009年11月20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章程进行了修订,上述章程修订于2009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

2010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的实施及实施后的公司章程,上述章程修订于2010年6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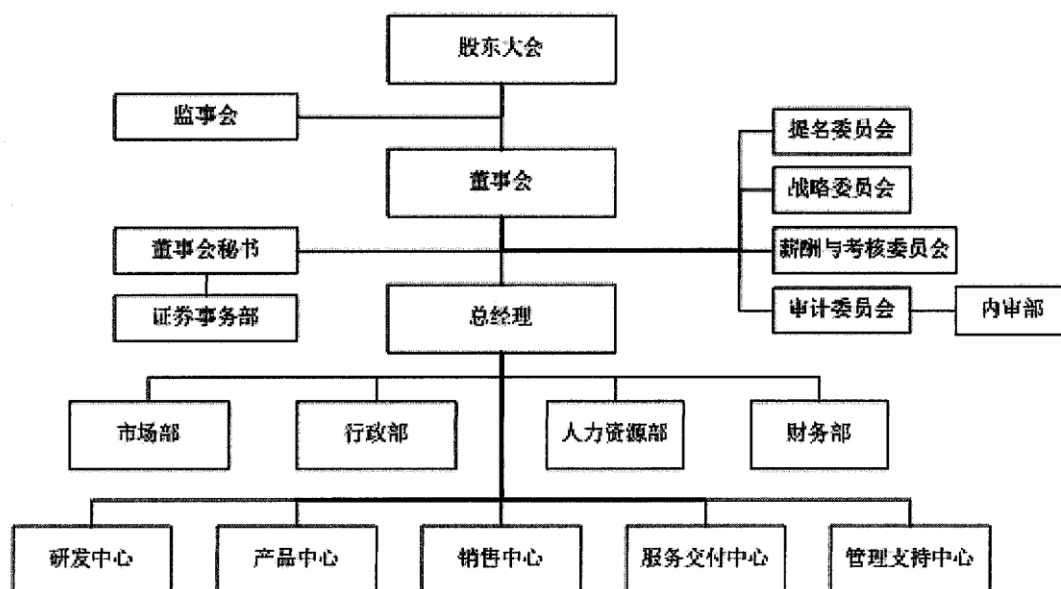
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章程草案的制

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机构的职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还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也作了相应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

（三）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8年9月7日，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增加独立董事的内容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五）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王东辉、吴敏、张彤、樊世彬、鞠海涛、张明、甘亮、徐经长和陈拂晓，王东辉担任董事长；监事为黄建清、赵传胜和康红芳，黄建清担任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彤，副总经理樊世彬、鞠海涛、张明、庞钊、方勇、朱斌和李志坚，张明兼任财务总监，李志坚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如上所述，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纳税文件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适用的税种税

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税收减免的文件,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减免通知、备案、确认等文件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且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产品化项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生物云计算数据中心开发和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等投资项目均已在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备案,发行人就上述投资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家机关的立项备案,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描述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东辉和总经理张彤的陈述与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王东辉和张彤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编制,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 特别关注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确认,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需要发表法律

意见。

二十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可流通部分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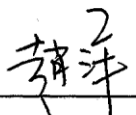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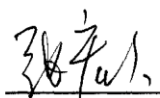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张宏久



白拂军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5 日